

#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税〔2019〕9号

##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办法》《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局内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记录办法》《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2018年9月4日印发的《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办法》（晋市财税〔2018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、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
- 2、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
- 3、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



附件1

## 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

**第一条：**为了提高我局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严格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保证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财政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：**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，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、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：**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依法、主动、全面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：**行政执法机关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的要求，构建分工明确、职责明晰、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，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、传递、审核、发布，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。

**第五条：**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，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。

**第六条：**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政府信息平台为主要载体，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，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，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。

**第七条：**晋城市财政局应当依法主动公开以下执法信息：

(一) 公示财政局及其内设机构执法主体资格、执法职责以及所属执法人员，包括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区域等；

(二) 权责清单、执法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；

(三) 行政执法事项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时限、裁量基准；

(四) 服务指南、行政执法流程图；

(五) 公示财政局内外部监督的方式、途径；

(六) 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：**财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；出具行政执法文书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**第九条：**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**第十条：**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

**第十一条：**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## 晋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

**第一条:**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,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,维护当事人和财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:**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,是指财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。

**第三条:**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,是指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,通过文字、音像等记录方式,对执法程序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。

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成,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。

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,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。

**第四条:** 财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实现财政执法全程留痕、有效固定保存执法证据,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**第五条:** 各财政行政执法科室、单位负责本科室、本单位执负责执法档案的保存及归档工作。

**第六条：**进行财政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，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

**第七条：**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。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。

**第八条：**执法检查要认真记录检查的简要过程、发现的问题，记录应有行政执法人员、被检查人、记录人员的签名。

**第九条：**按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时，应制作询问笔录，笔录要有行政执法人员、被检查人、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**第十条：**执法检查记录应当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另一份交由被检查人。

**第十一条：**在执法过程中应使用摄录仪器，对执法的全过程进行摄录，并且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：**有下列情形，应当采取刻录光盘、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，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：

（一）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、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、信访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逃避、拒绝、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或者谩骂、侮辱、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、突发事件的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：**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，严禁

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查处违法行为、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；

（二）删减、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影像资料；

（三）私自复制、保存或传播、泄漏执法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案卷资料；

（四）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；

（五）故意损坏执法文书、案卷材料、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影像资料存储设备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：** 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：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# 附件 3

## 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

**第一条：**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：**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局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局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、合理性审核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：**局机关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，由具体承办业务科室、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承办单位”）报其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审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用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第五条：**局法制机构负责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：

- 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行政处罚；
- 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

- (三)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;
- (四) 需要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;
- (五) 案件情况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;
- (七)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**第六条: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- (二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
- (三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- (四)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- (五) 经听证或评估的,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- (六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七条:**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,重点审核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- (二)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;
- (三)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
- 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
- (五)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;
- (六)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;
- (七) 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
- (八)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:** 局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(一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

(二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,提出纠正的意见;

(三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(四)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意见。

**第九条:**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,一份执法承办单位存入执法案卷,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。

**第十条:** 承办单位向局法制机构提供的送审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,局法制机构在收到送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,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,特殊情况经局长批准,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。

**第十一条:** 承办单位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,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有异议的应当与局法制机构协商沟通,沟通不一致的,将双方意见一并提交局领导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:** 违反本办法规定,未执行重大财政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,责令改正;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三条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8年9月4日印发的《晋城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办法》（晋市财税〔2018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5日印发

---